

明清制义的排偶形态及其文体规定性

陈维昭

(复旦大学 中国古代文学研究中心, 上海 200433)

摘要:自明代至清末,制义的文体形态发生过一系列的变化,其正讲部分不仅出现过两扇、四段、六股、八股、十二股等对偶形态,而且出现过三股、五股、七股、九股的排比形态,这是明清制义“循题立格”原则的实践结果。明代成化以后制义以八股为常态,清代嘉庆以后则以六股为常态。“八股文”一词不足以涵盖制义的文体形态的丰富性,从“八股文”一词去考察明、清制义的源流,我们很难把握到明清制义的文体规定性。遵朱注,是制义在义理阐释上的规定性;入口气,是制义修辞的规定性;而“体用排偶”则是制义正讲部分的文体规定性。正讲部分最富于变化,也最能体现作者的写作个性,是我们考察明、清制义文格的正与变的一个窗口。清代制义家在“体用排偶”与“以古文为时文”进行调和,提出“以比偶为单行”的修辞原则。

关键词:体用排偶;六股正格;奇股文;以比偶为单行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1217(2024)04-00132-10

收稿日期:2024-05-1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3&ZD296);海外藏中国科举文献整理和数据库建设。

作者简介:陈维昭(1960-),男,广东汕头人,复旦大学中国古代文学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文学博士。

DOI:10.16284/j.cnki.cn37-1401/c.2024.04.004

一、制义起源诸说与“八股”溯源的合理性评估

明、清乡试、会试以三场试士,首场考经义,其文称“制义”,晚明开始又有“八股文”之称。自明至清,这一文体发生过一系列变化,而其相对稳定不变者,本文称之为制义的文体规定性。

什么是制义的文体规定性?历来出现过各种各样的说法,其认识上的差异,典型地表现在对这一文体的溯源上。文体溯源是指对某一已经形成的文体的渊源进行追溯。由于一种文体的形成总是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由各种各样复杂的因素因缘混合而成,因而一种文体本身总是混合着各种各样的“前身”,这给人们认识这一文体的规定性带来一定的困难。只有把握住现有文体的规定性特征,才能有效地对它进行溯源。但是,对现有文体的规定性特征的认知,却依赖于我们现有的文体观念。这就形成了一种认识论上的悖论:我们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今天已知的文体观念去追溯某一文体在形成过程中的未知文体渊源,今天的文体观念影响了我们溯源的方向和水平。比如关于中国戏曲的起源,就存在着宗教起源说、劳动起源说、歌舞起源说等等,这些溯源行为其实是受制于溯源者的艺术观念的。王国维对“戏曲”的定义是“合歌舞以演故事”,因而他的《宋元戏曲史》便分别沿着歌、舞、演、故事四个方向去溯源,这使得他所追溯到的戏曲源头不同于宗教起源说或劳动起源说。

关于制义的起源,自清代以来便存在着各种各样的说法,大体可以分为四类,一是从命题内容去溯源,二是从义理诠释方式去溯源,三是从正讲部分的体段形式上去溯源,四是从修辞形态上去溯源。以下分而述之。

乾隆间臧岳说:“唐制试士,改汉魏散诗,而限以比偶。有首韵以破题,有颌联以承题,有颈联以转合题面,有腹联以实发题义,有后联以开拓之,有结句以收束之,是试帖之首尾,即时文之起结,试帖之中四

韵，即八比之格式也。人知八比起于宋代，而不知八比已昉于唐时矣。”^①袁枚说：“时文八股，其流派实始于唐人应制之八韵应制诗。”^②《四库全书总目》谈及宋末魏天应编、林子长笺注的《论学绳尺》时云：“然当日省试中选之文多见于此，存之可以考一朝之制度，且其破题、接题、小讲、大讲、入题、原题诸式，实后来八比之滥觞，亦足以见制举之文源流所自出焉。”^③焦循曾以八股与元曲相比，认为八股文的体段源自戏曲体制：“破题开讲，即引子也；提比、中比、后比，即曲之套数也；夹入领题、出题、段落，即宾白也。”^④这些都是从八股体段的角度溯源。

臧岳又说：“唐以前试士，未有摘经书句命题者，有之，自试帖始。如《行不由径》《言行相顾》之类，是以《四子书》命题也；如《闰月定四时》《西戎即叙》之类，是以《尚书》命题也；如《震为苍筤竹》《洛出书》之类，是以《周易》命题也；如《七月流火》《笙磬同音》之类，是以《毛诗》命题也；如《律中应钟》《东风解冻》之类，是以《礼记》命题也。时文之胚胎在此矣。”^⑤梁杰说：“其初本论体之小变，特专以《四书》语命题，其源盖出于唐之帖经、墨义。北宋以前，《大学》《中庸》尚在《礼记》，唐试经义，未立《孟子》，而以《礼记》为大经，治诸经者皆兼《孝经》《论语》，亦有以书语为论题者，如《颜子不贰过论》，皆其滥觞也。”^⑥这是从命题方式的角度溯源。

郑灏若认为：“四书之文源于经义，创自荆公。”^⑦章太炎说：“注疏者，八股之先河。明清之奏议，八股之支派也。”^⑧这是从义理诠释方式角度的溯源。

阮元说：“《两都赋序》白麟神雀二比、言语公卿二比，即开明人八比之先路。……四书文之体皆以比偶成文，不比不行，是明人终日在偶中而不自觉也。且洪武、永乐时四书文甚短，两比四句，即宋四六之流派。”^⑨周以清说：“其代古人语气者，自绍兴杨万里始。”^⑩钱锺书一方面斥阮元的“力言经、史、子不得为‘文’”的观点是“拘墟之说”，而另一方面，他又承认，“八股文实骈俪之支流，对仗之引申”。^⑪这些都是从修辞的角度溯源。代言是明清制义文体修辞的规定性，由此上溯其源，则必着眼于金元戏曲。明代吴乔说：“元人就故事以作杂剧，始代他人说话。八比虽阐发圣经，而非注非疏，代他人说话。”^⑫吴乔因此而斥八股文为“俗体”。清代袁枚说：“从古文章皆自言所得，未有为优孟衣冠，代人作语者。惟时文与戏曲，则皆以揣摩口吻为工。……此其体之所以卑也。”^⑬因其代言修辞而斥时文之体卑。

历来的八股文溯源基本上不出这四种角度。从命题形式上溯源，难以把握住明代制义文体的本质特征。从义理诠释形式上溯源，不能显示明代制义与宋元大义之间的不同。相比之下，从制义正讲部分的修辞形态去溯源，可以捕捉到制义修辞最为主要的特征。

①[清]臧岳：《应试唐诗备考·试帖为八比之始》，[清]臧岳编：《闻式堂唐诗类释》卷首，乾隆三十九年衣德堂藏板，第12A页。

②[清]袁枚：《答戴敬咸进士论时文》，[清]袁枚撰、王英志编校：《袁枚全集新编》，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15册，第55页。

③[清]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八七，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702页。

④[清]焦循：《易余钥录》卷七，木犀轩丛书本，光绪戊子（1888）德化李氏刊本，第7A页。

⑤[清]臧岳：《应试唐诗备考·试帖为八比之始》，[清]臧岳编：《闻式堂唐诗类释》卷首，乾隆三十九年衣德堂藏板，第12A-12B页。

⑥[清]梁杰：《四书文源流考》，[清]阮元辑：《学海堂集初集》卷八，启秀山房道光五年刻本，第13A-13B页。

⑦[清]郑灏若：《四书文源流考》，[清]阮元辑：《学海堂集初集》卷八，启秀山房道光五年刻本，第1A页。

⑧章太炎著、虞云国整理：《蓟汉三言》，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139页。

⑨[清]阮元：《书梁昭明太子文选序后》，[清]阮元撰，邓经元点校：《擘经室集》三集卷一，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609页。

⑩[清]周以清：《四书文源流考》，[清]阮元辑：《学海堂集初集》卷八，启秀山房道光五年刻本，第29B页。

⑪钱锺书：《谈艺录》，北京：三联书店，2007年，第93页。

⑫[清]吴乔：《围炉诗话》，北京：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64-65页。

⑬[清]袁枚：《答戴敬咸进士论时文》，[清]袁枚撰、王英志编校：《袁枚全集新编》，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15册，第55页。

在这四种溯源中,那些从正讲部分的体段形式上的溯源,多是基于“股数为八”的文本形态,多是立足于“八股文”的概念的溯源。这种溯源理念最为流行,但它容易屏蔽制义真正的文体规定性。

二、“八股文”一词不足以涵盖制义的文体形态

明代乡、会试以三场试士,首场试经义,三篇四书文和四篇本经文,合称七艺。顾炎武称之为“经义”或“经义之文”。但顾炎武在解释“经义之文”的时候却说:“经义之文,流俗谓之‘八股’。”^①《明史·选举志》也说:“体用排偶,谓之八股。”^②把“经义之文”与“八股文”等同起来。这一表述可以引导出这样的理解:从“诠释儒家经典义理”的角度,称为“经义之文”;从文章体段的角度,则称之为“八股文”。

这导致20世纪以来一些学人把“股数为八”视为明清制义的文体规定性。如《中国科举辞典》说:“明清科举考试规定之应试文体……明初开科考试,敷演传注,或骈或散,并无定规,成化后始演为定式,每篇由破题、承题、起讲、领题(入手)、起股(提比)、中股(中比)、后股(后比)、束股(束比)等部分组成。……该四段中,每段均有两股排比对偶之文字,共计八股,故称‘八股文’或‘八比文’。”^③

清代以至今天的一些学人,甚至从“股数为八”的文体认知去追溯明清制义文的渊源,把律赋、律诗视为明代制义的源头,并进而推出“其定为八股之法者,则实始于成化以后”^④的论断,视八股之法为成化以后的定法。

股数为八,这可以用来解释“八股文”这一名称,却不能涵盖明、清制义文体形态的丰富多样性。因为制义文的正讲部分除了八股形态之外,还有两扇、四段、六股、十股、十二股、十六股的形态,甚至还有三股(明、清人称之为三段)、五股、七股、九股的文体形态。尽管在明清制义发展史的某些阶段,八股的文本形态成为主流的制义文形态,但股数非八的制义文仍然大量存在,并与八股之文同时并存。

顾炎武在解释流俗为什么称经义之文为“八股”时说:“盖始于成化以后。股者,对偶之名也。天顺以前,经义之文不过敷演传注,或对或散,初无定式,其单句题亦甚少……(成化二十三年会试因单句题而出现八股文法)故今人相传,谓之‘八股’。若长题则不拘此。嘉靖以后,文体日变,而问之儒生,皆不知八股之何谓矣。”^⑤顾炎武这段话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顾炎武指出,股数为八的文本形态的形成与题型有关,这就是单句题(一般是具有两个义项的单句题)。“若长题则不拘此”,如果是长题的话,则不拘“八股”之格。可见,“股数为八”并非制义的文体规定性。第二,从明代制义写作史的角度看,“股数为八”只是特定时期的主流文体形态,“嘉靖以后,文体日变,而问之儒生,皆不知八股之何谓矣”,他的意思不是说,嘉靖以后,八股文就不存在了,而是说,嘉靖之后,儒生已经纷纷不守“八股”之通例了。

万历年间黄汝亨说:“自来经、书艺与策、论不同体,先于此循题立格,不越绳尺。而近世高才辈出,变化无穷,不复可以此概量天下。……诸君之才既受异于天,而胸中所苞罗探抉,能独辟户牖,往往缘题起意,驾乎题之上而不为题缚;缘意命格,超乎格之表而不为格囿。翔寥廓而标英灵,岂绳趋尺步之流所能望涯而至哉!”^⑥可以看出,万历年间,在“驾乎题之上而不为题缚;缘意命格,超乎格之表而不为格囿”的时代风潮之下,发生“不知八股之何谓”的情形,是一点也不奇怪的。

到了清代嘉庆之后,甚至出现了以六股之文为制义文的主流的情形。(详后)

显然,从“股数为八”,或者从“起股(提比)、中股(中比)、后股(后比)、束股(束比)”的四段论出发,我们都无法准确把握明清制义的文体规定性。

①[清]顾炎武撰,[清]黄汝成集释,栾保群校注:《日知录集释》卷一六,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963页。

②[清]张廷玉等:《明史》卷六九《选举一》,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675页。

③翟国璋主编:《中国科举辞典》,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3页。

④[清]周以清:《四书文源流考》,[清]阮元辑:《学海堂集初集》卷八,启秀山房道光五年刻本,第29B页。

⑤[清]顾炎武撰,[清]黄汝成集释,栾保群校注:《日知录集释》卷一六,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963页。

⑥[明]黄汝亨:《白社草序》,[明]黄汝亨:《寓林集》卷七,天启四年吴敬、吴芝等刻本,第33B页。

万历间李廷机在其《科甲文式元魁真铎》中把制义文体分为破题、承题、起讲、正讲、缴束、大结等六个部分，这是明清制义文体的基本构成，也即是本文所说的制义文体规定性。与李廷机同时期的袁黄把束股放在正讲中论述，其文体构成为破题、承题、起讲、正讲、大结五部分。而“体用排偶”指的就是正讲部分。

破题有一套大家遵守的破法，如“圣人”破“孔子”，“贤人”破“孟子”，起讲有标志性的“意谓”“若曰”，而真正显示作者个人特点的，则是正讲部分，也即制义的排偶部分。至于正讲部分，其体段形态究竟是两扇、四段，还是六股、八股、十股，抑或三段、五段、七段、九段，这取决于作者的炼格。而炼格则受制于题目，或者说，受制于作者对题目的理解，这就是所谓的“缘题起意，缘意命格”。

对正讲部分的分股数量和排偶形式的设置，既出于作者应对题型特点的考虑，也受制于作者对题型、义理的理解乃至文章审美的取向。

故本文把“体用排偶”视为明清制义最重要的、最本质的文体规定性。

对于正讲部分的构思来说，重要的不是股数，而是布局与修辞。隆万间沈位（号虹台）论制义文体时，只论破、承、开讲、股法、过文、小结、大结，仅以“论股法”综论排偶部分的文法，并不着意于股数。袁黄的《游艺塾文规》，对制义作法的讲解，只讲四部分：破题、承题、起讲和正讲。其“正讲”中的分股排偶部分，所举程墨往往不只八股，如他所举的万历丁酉科浙江乡试张应完墨卷，其正讲部分有十四股（包括束比的两股）。股数的多寡乃是制义文格演变的结果。

三、循题立格与“体用排偶”的展开形式

袁黄在讨论制义写作时，首重文格，在《举业彙率》中首先“论格”，然后才去讨论制义文的各个体段。虽然袁黄基本上是在“股数为八”的通行体式下讨论制义写作（他后来的《游艺塾文规》及其续编也如此），但他所举大量制义文所呈现出来的体段形态却是丰富多样的，他对制义文体的认识理路是值得重视的。

为文先炼格，这是袁黄的基本观点。而体段形态（包括八股），只不过是炼格的结果。制义的特性及其生命力正在于它的多变与求新。股数及其排列方式的变化，是制义写作的生命力的表现方式之一。

（一）六股文

关于制义的体段，清初毛奇龄说：“唐制试士，改汉魏散诗而限以比语，有破题，有承题，有颌比、颈比、腹比、后比，而后结以收之，六韵之首尾即起结也，其中四韵即八比也，然则试文之八比视此矣。”^①八股是由颌比、颈比、腹比、后比组成的，这是明代成化以来制义文的流行格式，但并非士子必守的唯一格式。

在成化之后的八股通例中，后比之后还有“束比”两股，这两股同样采用“体用排偶”的形式，却不计入八股之数。袁黄在谈到制义排偶部分的文体格式时，分列破题、承题、起讲、提法、小股、大股、过文、缴、小束、大结等十条目，是为十段式文格。其中，提法、小股、大股、过文、缴等五条涉及了制义的五比：提比、虚比、中比、后比、束比。每比二股，共十股。（袁黄并不在条目上以提比、虚比、中比、后比、束比排列，而是把虚比、后比、束比的做法分别放在“提法”“过文”“缴”中论述，这说明他对作法更加重视。）

到了李叔元作《肄业精诀》一书，便列有提股式、虚比式、实比式、末二比式和缴题式，此五式正对应于袁黄的提法、小股、大股、过文、缴等五条目。至汤宾尹《一见能文》，其“作文式”的排偶部分便由起比式、虚比式、中比式、后比式、束比式等五条组成，同样对应于袁黄所提及的排偶五式，而条目显得更加清晰。

这五种比式的每一种均有两股，共十股。比较一下徐常吉与汤宾尹对束比的不同表述方式，就不难明白，第五式“束比式”是不算在八股之数内的。徐常吉谈八股文体段，在谈了首二比、三四比、五六比、七八比之后，又谈到“束题”，而不是“九十比”。虽然束题（或称“束比”）也采用比偶的形式，也往往出以二股，但它不在八股之数。

^①[清]毛奇龄：《唐人试帖序》，[清]毛奇龄：《西河集》卷五二，四库全书本，第2B页。

在谈到七八比时，徐常吉说：

一篇文字，英华多在七八比上露之。若前面文如锦绣，而至此单弱，终是虎头蛇尾，非全才也。善作者宁可韬光敛锐于前，至此却以奇思粹语层见叠出，方为作手。大抵文至终篇，气宜长而不宜粗，理宜完而不宜杂，词宜富丽而不宜腐冗，味宜委婉而不宜直率。至于八比既完，又当总会前文，咏叹数句或二小比于后，庶觉气度从容，理趣完具，而为大家手笔矣。^①

这一段文字也出现在汤宾尹的《一见能文》里，汤宾尹称之为“后比式”，可见，“后比”即七八比。如果束比两股也算入，岂不成了“十股文”？李廷机与汤宾尹的制义文体观是一致的。

八股之后另有束股，这种制义体段形态直至清代前期仍是如此，康熙间唐彪《读书作文谱》论制艺体裁，在论了八股之后，又有束股，也是骈偶形式，可见束股并不在八股之数。

但“八股”只是一种时趋、通例，而非官方功令所限。嘉靖间杜伟（号静台）论文，在谈到文之立格时说：“一滚格如明珠滚盘而不出于盘，有详略而不断续也，荆川先生《此谓国》篇、《由也升堂》篇、《亚饭干适楚》篇是也。大概先提出本题，然后正讲六股足矣，不必以八股为拘也。”^②以此段视之，可见万历年已以八股为拘，同时也可见，可以不为八股所拘。

制义体段形态在清代嘉庆后期开始发生变化，六股文开始成为时尚，于是，人们对正讲的体段形态的认识又发生了新的变化。焦循在成书于嘉庆二十四年（1819）的《易余钥录》中把时文的体段比拟于戏曲体制，他说：“破题、小讲，犹曲剧之有引子也；提比、中比、后比，犹曲剧之有套数也。”^③仅提“提比、中比、后比”三比六股，可见其时已有“六股文”的体制了。道光间司徒德进所著《举业度针》所介绍的制义文体体段是：起讲、领题、提股、中股、后股、结束。并不论及束股，可见其排偶以六股为论。在《各股挨题字顺逆起法》中，司徒德进说：“凡作文，前幅、中幅、后幅各处起法，必须变化错综，乃成章法。得诀只在挨着题字，顺逆变换而起耳。如提比挨题某字逆起，中股则挨题某字顺起，后股则又挨题某字逆起，或挨题某字中间扣起之类。”^④三比六股正好对应着前幅、中幅、后幅。到了光绪间，谢若潮说：“八比为正格，现用六比为多。”^⑤光绪末年，有学人说：“咸丰、同治间，其时已废束股不用，大抵短中股，长后股，俗称板六股，是则八股之有名无实者，已三十年于兹矣。”^⑥如此，则咸丰以来，“板六股”已成制义写作的正格。

由于商衍鎏是清代最后一科会试的探花，因此，他在1956年所完成的《清代科举考试述录》便成为今人认识清代科举制度的启蒙书。商衍鎏的科举亲历者的身份，使得此书在相当程度上具备了“文化遗存”的价值。但是，商衍鎏的述录毕竟只是对清代尤其是清代后期的科举制度的记录，他的一些表述，是相对于清代后期的科举制度来说，才是符合历史真相的。商衍鎏说：“八股者，为起二比（亦曰提比），中二比，后二大比，末二小比（亦曰束比）。”^⑦把“束比”算入八股之数，这种做法早在章中如写于1931年的《清代科举制度》一书中已经出现，章中如该书下卷有“文格”一节，介绍制义的文体格式：破题、承题、起讲、领题、提比、出题、中比、后比、束比、落下。^⑧

章中如、商衍鎏等人为什么会把“束股”（即束比）计入八股之数呢？这是因为清代道光以来，制义体段已流行六股形态，而束比两股依然存在。因沿用清代盛行的“八股文”俗称，故道光以来仍称之为八股文。

①[明]袁黄撰，黄强、徐姗姗校订：《〈游艺塾文规〉正续编》，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93页。

②[明]袁黄撰，黄强、徐姗姗校订：《〈游艺塾文规〉正续编》，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96页。

③[清]焦循：《易余钥录》卷七，木犀轩丛书本，光绪戊子（1888）德化李氏刊本，第7A页。

④[清]司徒德进：《举业度针》，陈维昭编校：《稀见明清科举文献十五种》，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1468页。

⑤[清]谢若潮：《帖括枕中秘》，陈维昭编校：《稀见明清科举文献十五种》，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1793-1794页。

⑥佚名：《八股辨》，《申报》，1898年8月6日。

⑦商衍鎏：《清代科举考试述录》，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8年，第233页。

⑧章中如：《清代科举制度》下卷，上海：黎明书局，1931年，第1页。

事实上,章中如是知道清代制义股数的这种变化的,他认为以六股为正格是因为弃束股不用的结果。他在论束比时说:“前六比意有未尽,再以两比收束。字句亦相同。宜短不宜长。此八比正式也。亦多不用束比,仅作六比者。”^①并说:“时文原名八股。固以八比为正格,六比亦为正格。”^②在流行六股体段的时期,称制义为“八股文”实际上也就仅仅具有“俗称”的意义了。

(二) 奇股文

把“体用排偶”理解为“对仗”“骈偶”,这在制义理论史上是有普遍性的。但笔者一直强调,“排偶”分指排比与骈偶。因为在制义正讲部分的排比中,存在着句式相同(或相似)的三股、五股、七股、九股的排比,笔者把这类股数为奇数的制义称为“奇股文”。^③奇股文是对奇扇题进行应对的结果,是“循题立格”的结果。

明清的制义理论家(如明代李叔元、汤宾尹,清代的唐彪等)已经注意到奇扇题中的三扇题,并提出相应的作法,即三段文。但到了道光间司徒德进则认为前人的这种以三股文应对三扇题的做法是一种呆板的作法,他说:“《老者安之三句》,老少朋友,只随举三项以该天下之人。……若呆滞题面,分三大比做,便顾貌失神。……又《上老老六句》,孝、弟、慈,……若呆分三大比做,亦是失神。……而浅学往往依题分股,岂知好走易路,正大输便宜也。”^④这种“呆分三大比”(即以三股应对三扇题)的做法不仅在明代制义写作中为常态,在清代仍被很多名家遵守。司徒德进认为必须以“合做”法去顺应“骈偶”的原则,他说:“凡文格,只有两扇、三扇,极至四扇而止,更无五扇做法。其自五扇以下,如文王‘敬止’之目,‘九思’之目,‘五教’之目,此是段落体,总握大旨合做,是正格,蝉联串插映带做,是变格。不外此两法。”^⑤所谓“蝉联”者,排比也。文王“敬止”之目,指《大学》传之三章中间一节:诗云:“穆穆文王,于缉熙敬止!”为人君,止于仁;为人臣,止于敬;为人子,止于孝;为人父,止于慈;与国人交,止于信。——为五扇题。虽然司徒德进强调四扇以上的题目以“合做”为正格,蝉联或串插为变格,但毕竟承认变格的存在。

骈偶、对仗并不能涵盖明清制义写作的丰富性。光绪间的谢若潮这样描述当时制义写作中“体用排偶”形态的丰富性:

八比为正格,现用六比为多,更有三扇题用三大比,四扇题用四大比,或前三后二,或前二后三,看题为之。更有用“非”字格,前后俱用三比,中二短比以关锁之,格局亦新。至两截题用两大比,中间锁以排语,亦一格也。^⑥

“前三后二”为五股文,“前二后三”为七股文,“非”字格虽为八股,但前后俱以三股为一个单元,中间以二股为一个单元。不管是把五股文、七股文,还是“非”字格的八股文,它们相同的特点是,其排偶部分存在着以三股排比为一个单元的结构特点,这显然不是“骈偶”所能概括的。

关于制义文体与“八股”的关系,清代陆陇其说得最为精确,他说:

科举之文,谓之八股,此特为两截题言之耳。题有两截,非上下各自发明,则题意不出。然欲发题意,非虚实并发,则题意亦不出。故先辈于两截题,必将上截发四股,两虚两实;下截发四股,两虚两实。此所以有八股之名也。两截之外如一句题,亦有发八股者矣,由虚渐实,所谓“一滚格”是也;亦有发六股者矣,题意已透,不多赘也。至如二句、三句之题,则用两扇、三扇之格;全章通节之题,

①章中如:《清代科举制度》下卷,上海:黎明书局,1931年,第2页。

②章中如:《清代科举制度》下卷,上海:黎明书局,1931年,第3页。

③陈维昭:《“体用排偶”与明清制义的文体特征》,《兰州大学学报》2024年第1期。

④[清]司徒德进:《举业度针》,陈维昭编校:《稀见明清科举文献十五种》,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1464-1465页。

⑤[清]司徒德进:《举业度针》,陈维昭编校:《稀见明清科举文献十五种》,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1496-1497页。

⑥[清]谢若潮:《帖括枕中秘》,陈维昭编校:《稀见明清科举文献十五种》,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1793-1794页。

则用随题挨讲之格，固不拘于八股。但八股者多，不八股者少，此所以统谓之八股。^①

明代制义与宋元大义不同的是，明代制义更强调循题立格。比如，对于三扇题，其排偶部分则以三句排比句出之，成了三股的形态，对于五扇题、九扇题，也可采用五股、九股的文体形式。

对于奇股文、对于“非”字格的八股文，我们无法用提比、虚比、中比、后比的四段论进行划分。

提出六股文与奇股文的写作现象，旨在强调，对于制义文体的规定性，从“排偶”去认识，比起从“八股”去认识，更能够贴近制义的文体规定性。

四、经义文与排偶传统

（一）经义与经义论策的分工

制义为经义文章，按宋儒的说法，“作文害理”，制义文本应与“沉思翰藻”“文饰”背道而驰，本应选择散文化的语体，但明代制义却选择了形式化、“美文”化的文体设置，承接了排偶化的传统，这与经义考试形式的演变有关。

自汉武帝独尊儒术以来，五经成为人才选拔的一项重要内容。毛奇龄说：“汉未尝专用荐举也，汉以策经取士，谓之制科。凡孝弟力田、贤良方正等，皆以策试行之其间，及举察所云，察廉举孝等，则兼制耳。然且策试诸科，专重经学。其四科条例有曰经中博士，则但策以经；曰文中御史，则间及杂文。是以东汉申明其制，直曰诸生试家法，竟以所习经为比户相传之法。计所取等第，必自通二经、三经至四、五经止，并鲜通一经者。乃犹恐学不划一，诏诸儒讐定五经，而镌石以刊其文，因之有蔡邕石经树立鸿都门之事。其重经学如此。嗣此，魏晋南北朝一遵其法，而隋唐于杂文中加以诗赋，于制科外别立秀才、明经、进士诸科，皆特重经学。而或兼诗赋，或兼策对，则只于试经后次第及之。如诸科试法有用帖经，即帖括也。帖经之后继以问经，即经义也。问经之后，然后或试策、试文、试诗赋，是唐人选举，但于杂文中增诗赋耳，未尝专用诗赋也。其必用经，学汉、唐与宋，无异也。且其所为经者，有大经、中经、小经，自《三礼》《三春秋传》《周易》《尚书》《毛诗》以及《论语》《孝经》《尔雅》，凡所帖所问，必大经、小经，所通不一，而后试杂文，其重经学又如此。”^②其经学考试采用了篇幅较长、较自由的策问形式，这为后来的科举制度所沿习，并一直贯彻到清末科举制度结束。

自隋朝建立科举制度以来，经学出现了考试科目的分流：综论与简答（或记诵）。在唐代是经义论、策与帖经、墨义，在宋代是经义论、策与大义，在元代是经义论、策与经疑、经义，在明、清则是经义论、策与制义。

众所周知，唐代明经科采用帖经、墨义的形式以考核士子的经学基础，进士科考诗赋。但是，如果我们换一个角度来梳理这个问题，则发现，进士科除了试诗赋之外，也试策问，而策问的内容既有时务，也有经史。也就是说，在唐代，经学考试既有帖经、墨义的形式，也有策问的形式。帖经、墨义考核的是士子的经学基础知识的全面性，经义策则是针对典型的、重要的经学问题，考核士子经学理解的深度。既有了经义策，我们就没有理由责备帖经、墨义之试是“徒事记诵”。也就是说，在科举考试中，经学考试出现分疏的情形，简答与综论。

宋王安石贡举改革，罢明经、诸科，进士一科考大义和论策，其论、策便有经义之试。这样，五经义理的考试就并存着两种形式：九经之试可以在论、策中综论，大义自然要向形式化的方向发展。经学义理的集中的考核是在经义策，那么，大义之试就不以深度、集中为目的，而是就一个经学题目进行精炼的陈述。

^①[清]陆陇其：《当湖陆先生评选先正制义一隅集》，陈维昭编校：《稀见明清科举文献十五种》，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925页。

^②[清]毛奇龄：《经问补》卷二，[清]毛奇龄撰、庞晓敏主编：《毛奇龄全集》，北京：学苑出版社，2015年，第20册，第401-402页。

这样,对阐释义理方式、技巧的要求、起结与比偶的形式要求就被提出。南宋魏天应《论学绳尺》一书专谈论体的文格、体制(如破题、承题、小讲、冒子、字法、修辞法,等等),从此书可见,论体至南宋已形成相对固定的形式化体例。

在中国科举史上,元代科举首次将四书作为一个整体规定为乡、会试第一场明经考试的内容。其明经科考试包括四书疑与五经义,两者均属经义之试,但事实上,四书疑之试是理学之试,五经义之试是传统意义上的经学之试。首场的经义试至此分为理学之试与经学之试。其第二场的论体和第三场的策问都可以试经学。在这种情况下,对经学的综合、纵深之论就由论、策去承担,而首场的经义文就更是向着形式化的方向发展。在首场的经义文中,五经义显然更重视经学的实发,尤其是《春秋》制义“又不拘以八股,或如论、如解、如辨、如议、如奏疏、如爰书,皆无不可”^①。比起五经义,四书文的形式化、“美文”化倾向就更加鲜明。

宋代的经义文已经开始走向骈偶化,张祝平曾分析元代经义具有“分股解经”的特点。如果我们把宋代经义纳入讨论的范围,可见宋代经义也具有这样的文体特点,张祝平称之为“脚体经义”^②。关于宋代经义文,四库馆臣根据苏轼的《刑赏忠厚之至论》等文,认为北宋经义文大都“自出机抒,未尝屑屑于头项、心腹、腰尾之式”^③,只是到了“南渡以后,讲求渐密,程式渐严”^④。事实上,从《经义模范》所选张庭坚、姚孝宁、吴师孟等人的文章来看,北宋经义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套路。其文均有破题,而且其破题均以对偶的两句(实是两个义项)组成,文章的主体则分论这两个义项。比如,张庭坚的《自靖人自献于先王》的破题是“君子之去就死生,其志在天下国家,而不在一身”,将题目析为“天下国家”和“一身”两个义项,正文即从这两个方面论述题目。《乃遇汝鸠汝方作汝鸠汝方》以两偶句破题:“因人以为书,必即人以名其书。”《惠迪吉》以两偶句破题:“循天下之至理,故得天下之至顺。”姚孝宁《反复其道七日来复》破题:“吾道不至于终泯其势,若有待于人;吾道可必其不泯其数,则有关于天耳。”直至南宋张孝祥,其《作归禾作嘉禾》同样如此:“天地委和以彰君臣之德,君臣克和以成天地之休。”对于宋代经义这种写作特点,宋徽宗大观四年,有臣僚指出:“场屋之文,专尚偶丽,题虽无两意,必欲厘而为二,以就对偶;其超诣理趣者,反指以为澹泊。请择考官而戒饬之,取其有理致而黜其强为对偶者,庶几稍救文弊。”^⑤朱熹说得更加具体:

盖今日经学之难不在于治经,而难于作义。大抵不问题之小大长短,而必欲分为两段,仍作两句对偶破题,又须借用他语以暗贴题中之字,必极于工巧而后已。其后多者三二千言,别无他意,不过止是反复敷衍破题两句之说而已。^⑥

宋元经义这种“分股破题”,实是朱熹所说的“两句对偶破题”。这种方法运用于明清八股文中,便是“立柱”、分股排偶。

由于明、清乡、会试首场的经义文与第三场的经义策同以儒家经典为阐述对象,由于第三场的经义策篇幅较宽(清代限论、策字数不得超过二千^⑦),因而,对经典的深入阐述的任务就交给了论、策,而制义数百字的篇幅限制使得制义不得不走向形式化、“美文”化,这使制义自然而然地承接排偶传统,向着“沉思翰藻”的方向发展,体用排偶的文体规定性也就应运而生。

(二) 经义美文与排偶传统

对于明代制义文体,如果我们不局限于八股,而是把排偶视为其文体的规定性,则制义的溯源可以直

①[明]梅之煊:《春秋因是·凡例》,《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经部第128册,第14页。

②张祝平:《元代分股解经的时代特点——〈诗经〉试卷破题冒子的研究》,《诗经研究丛刊》2018年第三十辑。

③[清]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八七,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702页。

④[清]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八七,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702页。

⑤[元]脱脱等:《宋史》卷一五六《选举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3622-3623页。

⑥[宋]朱熹:《学校贡举私议》,〔宋〕朱熹撰、郭齐、尹波点校:《朱熹集》卷七十,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3640页。

⑦[清]昆冈等修:《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三三二,光绪间石印本,第1A页。

接指向排偶传统。

排偶，也叫比偶。排，指排比；偶，指对偶。排偶修辞法的起源甚早，六经、先秦诸子散文，已经出现大量的排偶现象。朱光潜说：“说来很奇怪，中国散文讲音义对仗，反在诗之前。《孟子》《荀子》《老子》诸书中常有连篇的排句。这大概是因为作者的思想丰富，同时顾到多方面的头绪，所以造语自然排偶，与辞赋状物，易趋于排偶，同一道理。汉人著作，除史书外，大半仍骈多于散。这一方面是承继周秦诸子的遗风余韵，一方面也多少受辞赋的影响。左丘明的《春秋传》和司马迁的《史记》之类史书是中国散文离开排偶而趋向直率的一个最大的原动力。这般作者在秦汉时代是反时代潮流的。史书所以最早有直率流畅的散文，也有一个道理，因为史专叙事，叙事的文章贵轻快，最忌板滞，而排偶最易流于板滞。清朝古文运动中的作者最推尊左庄班马，就是因为这些‘古典’所给的是最纯粹的散文。”^①六经、先秦诸子和左、《史》开启了中国文章的散、偶两大传统。

而科举考试的标准化性质、经义文与经义策的分工，更加速了唐代律赋、宋代大义、明清制义向着排偶传统靠拢。袁黄说：“四六盛于六朝，然皆风烟月露之词，于政事礼乐、典章文物之体未备也。自唐开元十二载诏以诗赋取士，自此八韵律赋盛行，锻炼研磨，声律始细。然当时作者，如陆贽、裴度、吕温辈，犹未能极工；至晚唐薛逢、吴融辈出于场屋，颇臻妙境；及宋嘉祐、治平间，相传四百余年，师友渊源，讲贯磨砢，口传心授，以骈丽之词，叙心曲之事，寓行云流水之态于抽黄对白之中，而四六始称绝唱矣。”^②明代前期制义字数在二三百字间，这使它在修辞形态上贴近四六传统。

阮元甚至认为，四书文比起经、史、子系列的书籍来更接近“文”，承接着“文”的正脉。他在《书梁昭明太子文选序后》一文里，认为“必沉思翰藻，始名之为文”，^③六朝的四六骈俪才是真正的文。阮元不认同唐宋八家的奇偶相生之文，指出“沉思翰藻”之文与唐宋八家之文的分野就在于奇、偶之间。“经、子、史多奇而少偶，故唐、宋八家不尚偶；《文选》多偶而少奇，故昭明不尚奇。”^④“是《四书》排偶之文，真乃上接唐、宋四六为一脉，为文之正统也。”^⑤钱锺书认为阮元此文乃“拘墟之说”，“力言经、史、子不得为‘文’。盖皆未省‘诗’与‘文’均可由指称体制之名进而为形容性能之名。”^⑥撇开阮元的偏执不论，阮元此论强调了明代制义承接着“沉思翰藻”的文章传统，却是符合事实的。

结语：“以比偶为单行”与制义的尊体

一方面，作为科举文体，“体用排偶”是制义最为基本的文体规定性，由于经义策的存在，因而从宋元大义以至明清制义，一直保留着形式上的、审美上的要求。另一方面，制义毕竟是经义文章，排偶毕竟有悖“作文害理”的理学观念，于是，“以古文为时文”的文章理念在具体的实践中就催生出“以比偶为单行”的修辞策略。“体用排偶”是要求制义的正讲部分必须采用排比、对偶的形式，“以古文为时文”则是要求化偶为散。一旦化偶为散，也就不符合“体用排偶”的文体要求了。于是就出现了“以比偶为单行”的修辞原则。所谓“以比偶为单行”，是指采用对偶的两句（两股）去铺排儒家原典或朱熹集注上的一句话，或者说，

①朱光潜：《诗论》，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年，第258页。

②[明]袁黄撰，黄强、徐姗姗校订：《〈游艺塾文规〉正续编》，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27页。

③[清]阮元：《书梁昭明太子文选序后》，[清]阮元撰，邓经元点校：《擘经室集》三集卷一，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608页。

④[清]阮元：《书梁昭明太子文选序后》，[清]阮元撰，邓经元点校：《擘经室集》三集卷一，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608页。

⑤[清]阮元：《书梁昭明太子文选序后》，[清]阮元撰，邓经元点校：《擘经室集》三集卷一，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609页。

⑥钱锺书：《管锥编》第2册，北京：三联书店，2000年，第226页。

把儒家原典或朱熹集注上的一句话分拆成对仗的两句话（两股）。从句式上看，是对仗的两股，符合“体用排偶”的要求；而在语义上，两股之间并非语义的重复咏叹，而往往是一种顺延、伸展、因果、递进的关系，以此化解句式上因排偶而形成的板滞，从而达到古文在铺叙上的顺畅。“以古文为时文”与“体用排偶”的矛盾统一，是明、清制义文体最具特色的修辞美学。

康熙间制义名家储在文在评价刘子壮《周监于二代 节》题文时说：“运古于时，运散行于排偶，此法自荆川始。”^①他以“运散行于排偶”去描述唐顺之的“以古文为时文”的制义变革。其后，方苞即在《钦定四书文》中引述胡定的《逃墨必归于杨 一章》题文的原评，称此文：“以比偶为单行，以古体为今制，唯嘉靖时有之，实制义之极盛也。”^②胡定此文的提比即云：“夫二者非中道，固皆可以久；而人情虽甚溺，亦必有时而悟。”^③这实际上是把一个让步从句分列成对偶的两股。

此后，“以比偶为单行”“运散行于排偶”“易比偶为单行”“排偶之体，单行之神”^④“以单行之气运排偶之神”^⑤就成为清人推崇优秀时文的流行用语，用以推崇能够“以古文为时文”的制义。

“以比偶为单行”是在恪守“体用排偶”的文体规定性的前提下，向古文传统回归，是制义试图摆脱因排偶而“格卑”的文体陷阱而作出的努力。

The Stylistic Characteristics of Ming and Qing Eight Part Essays: Parallelism and Duality

CHEN Wei-zhao

(Research Center for Ancient Chinese Literature,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Ming Dynasty to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the literary form of the Eight Part Essay underwent a series of changes. Writers of Ming and Qing Eight Part Essays arranged the structure of their articles based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est question types, which resulted in the main body of Ming and Qing Eight Part Essays not only having dual forms such as two fans, four paragraphs, six parts, eight parts, and twelve parts, but also having parallel forms such as three parts, five parts, seven parts, and nine parts. After the Ming Dynasty's Chonghua period, the eight part essay became the norm. After the reign of Emperor Jiaqing in the Qing Dynasty, the eight part essay became the norm with six parts.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eight part writers made a compromise between "Using parallelism or duality as stylistic features" and "using ancient Chinese as current writing". They proposed the rhetorical principle of "transforming the form of parallelism or duality into the form of prose".

Key words: Using parallelism or duality as stylistic features; Six-part essay; Odd-part essay; transforming the form of parallelism or duality into the form of prose

[责任编辑 唐音]

①[清]钱振伦：《制义厄言》，陈维昭编校：《稀见明清科举文献十五种》，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1622-1623页。

②[清]方苞等编：《钦定四书文·正嘉四书文》下孟，道光四年江苏提督学院刻本，第45A页。

③[清]方苞等编：《钦定四书文·正嘉四书文》下孟，道光四年江苏提督学院刻本，第44A页。

④顾廷龙主编：《清代朱卷集成》，台北：成文出版社，1992年，第12册，第21页。

⑤顾廷龙主编：《清代朱卷集成》，台北：成文出版社，1992年，第12册，第230页。